

#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2〕193号

---

##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切实做好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学校制定了《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并经2022年5月17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

2022年5月19日

#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和学校办学导向，发挥着评价指挥棒的作用。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見》等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准确把握评估要义，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做好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筹备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五个以”的办学理念，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突出内涵建设，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学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 二、工作目标

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

持续改进。通过迎评促建，全面加强对我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完善本科教学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大力提高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践行学校质量文化理念，推动《西北工业大学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落地，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 三、评估要点

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

### 四、组织保障

#### （一）成立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学校对审核评估工作的统一领导，扎实、优质、高效的完成好审核评估工作，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和校长为组长、学校其他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整体评建工作，其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成 员：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

工作部（学生处）、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国际合作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保卫处、校友总会办公室、教育基金会办公室、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长安校区管理办公室、太仓智汇港管理委员会、后勤办公室、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工程实践训练中心、艺术教育中心、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校医院、后勤产业集团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负责学校审核评估工作的领导、顶层设计、组织和实施；
2. 负责审定审核评估工作的总体方案；
3. 负责审定自评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重要材料；
4. 负责统筹协调相关人财物资源配置和配套政策等重大事项；
5. 负责协调、解决、处理审核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 （二）成立审核评估咨询专家组

学校成立审核评估咨询专家组，邀请在教育教学领域具有丰富教学实践和评估经验的校内外专家，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出宝贵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组 长：教育教学领域有较大影响力的专家（待定）

副组长：教务处处长

秘书处：教务处

专家构成：教育教学领域有影响力的校内外专家

### （三）成立校级自评自建工作组

学校成立校级自评自建工作组，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决策，总体协调审核评估工作开展。

组 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成 员：工作分工表中相关单位负责人

1. 负责与教育部评估中心等上级部门联系工作；
2. 负责学校联络员的遴选、培训与组织协调工作；
3. 负责专家线上评审阶段的联络、协调和组织工作；

4. 教务处牵头审核评估的自评自建以及《自评报告》的编制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自评自建及《自评报告》编制中与学生相关工作，有关职能部门依据分工承担所负责对应评估指标的自评自建工作、分项《自评报告》以及相关支撑材料的编制工作。教务处牵头迎评工作方案的制定，各专项工作组根据分工安排参与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5. 自评自建工作实行“主责单位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涉及多个部门的，责任单位中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责任单位，对该项评估指标负总责；分工表中未列名，但在实际评建和编制工作中涉及到的部门，由牵头责任单位予以协调，相关部门应给予全力配合。具体工作分工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责任校领导*	责任单位
1.党的领导	1.1 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程基伟	学校办公室、教务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2.质量保障能力	2.1 质保理念	杨益新	教务处
	2.2 质量标准	杨益新	教务处
	2.3 质保机制	杨益新	教务处
	2.4 质量文化	陈建有	党委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2.5 质保效果	杨益新	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发展规划处、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处、图书馆、太仓智汇港管理委员会
万小鹏			
3.教育教学水平	3.1 思政教育	陈建有	党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财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3.2 本科地位	程基伟	学校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责任校领导*	责任单位
3.教育教学水平	3.3 教师队伍	侯成义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教务处、教学研究与教师发 展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
	3.4 学生发展与 支持	詹浩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教务处、体育部、艺术教育 中心、教育基金会办公室
	3.5 卓越教学	杨益新	教务处、发展规划处、研究 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 科学技术研究院、信息化建 设与管理处、国际合作处、 党委宣传部、财务处、国有 资产管理处、人事处(党委 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 作部(学生处)、安全生产 管理办公室
		宋保维	
		何国强	
	张卫红		
3.6 就业与创新 创业教育	詹浩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教务处、团委、工程实践训 练中心、校友总会办公室	
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杨益新	教务处、教学研究与教师发 展中心

\*责任领导依据领导工作安排调整做相应调整

#### **（四）成立审核评估专项工作组**

学校成立文化宣传专项工作组、保障专项工作组、学生工作专项工作组和二级单位自评自建专项工作组等四个专项工作组，确保扎实做好审核评估各项工作。

##### **1. 文化宣传专项工作组**

负责人：党委宣传部部长

成员：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团委、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体育部、艺术教育中心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审核评估相关师生、管理人员培训，调研和研讨交流工作等；

（2）负责审核评估工作网页建设工作；

（3）负责审核评估辅导材料的编制工作；

（4）负责统筹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展现良好的师德师风、校风学风；

（5）负责评估前后相关评建工作的校内外宣传和氛围营造。

##### **2. 保障专项工作组**

负责人：学校办公室主任

成员：学校办公室、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处、后勤办公



室、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长安校区管理办公室、校医院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负责入校评估专家现场考察的工作保障、意见汇总与反馈；

(2) 负责评估专家案头材料及现场调阅材料的报送和入校评估期间各类会议的会务工作；

(3) 负责专家入校评估期间水电、网络、通讯、专家用餐、综合保卫、医疗保健和校园环境美化等工作。

### **3. 学生工作专项工作组**

负责人：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

成 员：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各学院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负责面向学生的迎评宣传和动员工作；

(2) 负责针对学生的分层次、多渠道和多举措的教育培训工作；

(3) 负责学生的学风建设、宿舍管理和文明行为规范等相关工作；

(4) 负责专家入校评估期间各类学生座谈会的组织工作。

### **4. 二级单位自评自建专项工作组**

负责人：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

成 员：二级单位相关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学校评建工作方案和部署，制定二级单位评建工作安排，及时检查评建任务落实情况；

(2) 负责组织二级单位修订教学相关管理制度，整理教学档案，推进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实习实训基地、实验室建设、教师课堂教学等各教学与辅助环节的自查、自评和自建；

(3) 负责审定学院与相关二级单位自评报告，落实学院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采集、上报及整改；

(4) 负责组织学院与相关二级单位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人才培养特色与亮点的培育与凝炼工作。

## 五、时间安排（根据教育部批复时间做相应调整）

序号	时间节点	工作安排（暂定）
1	2022年4月前	向教育部提交《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申请报告》
2	2022年5月-6月	成立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咨询专家组、校级自评自建工作组和各专项工作组； 确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召开审核评估工作动员会； 召开教学院长会，布置各教学单位自评自建工作； 启动审核评估工作的校内外宣传和氛围营造工作

序号	时间节点	工作安排（暂定）
3	2022年7月-9月	<p>完成审核评估信息化系统建设初步工作，并逐步推广使用；</p> <p>组织开展审核评估相关培训；</p> <p>各学院与相关二级单位完成自评报告初稿及支撑材料；</p> <p>完成学校自评报告初稿及支撑材料</p>
4	2022年10月-12月	<p>完善审核评估系统；</p> <p>各学院与相关二级单位完成自查工作及迎评准备；</p> <p>组织专家开展模拟评估，并结合专家的反馈意见，做好整改工作</p>
5	2023年1月-3月	<p>完成自评报告正式稿及各项支撑材料筹备工作；</p> <p>确定迎评工作方案；</p> <p>补缺补差，开展系统检查、整改与优化；</p> <p>将线上评估材料电子化并上传，配合各位专家完成线上评估工作；</p> <p>营造氛围、梳理迎接专家进校考察的相关准备工作</p>
6	2023年4月	<p>检查专家进校考察的各项准备工作；</p> <p>积极配合专家完成进校考察的各项工作</p>

序号	时间节点	工作安排（暂定）
7	2023年5月及以后	对照专家审核评估结论，制定改进方案；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形成《整改报告》

## 六、工作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是对学校育人质量和办学水平的全面检验，各相关单位要通过各种形式的理论学习和政策宣传，切实增强工作认识，强化推动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要根据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岗位责任和任务分工，强化组织领导，做好服务保障，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完成。

### （二）严格工作要求，压实岗位责任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学校顶层设计和任务分工，逐层、逐级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内容，严格时间节点。各项工作的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责任，要严格把握审核评估工作各项要求，及时制定符合实际的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精心组织、积极落实、各尽其责、通力合作，务必做到责任到岗、责任到人、责任到位。

### （三）强化工作实效，立足长远发展

各相关单位在确保评估质量的同时，要积极总结教育教学工作中好的经验，认真查找问题和不足，并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针对性整改。通过审核评估工作，进一步凝聚全校力量，总结优势、突出特色、查找问题、补足短板，切实提高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

- 附件：1.《西北工业大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编制工作要求和内容
- 2.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第一类审核评估)

## 附件 1

# 《西北工业大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自评报告》编制工作要求和内容

### 第一部分 学校简介

描述学校整体办学情况，包括历史沿革、基础设施、办学规模、学科专业、办学条件和育人成效等。（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

### 第二部分 学校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描述学校开展自评自建整体情况，包括建立健全组织机构、确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落实评建工作任务、校内开展自评工作情况以及评建工作成效等。（责任单位：教务处）

### 第三部分 学校自评结果

按照校级自评自建工作组中的具体任务分工，相关责任单位需结合审核重点（见附件 2），充分研究论证，提出与审核重点相对应的工作举措、取得成效、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举措。

牵头责任单位负责撰写完成对应各二级指标的分项《自评报告》，并附支撑材料清单及相关材料。

## 附件 2

#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指标体系（第一类审核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党的领导	1.1 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情况
2.质量保障能力	2.1 质保理念	2.1.1 质量保障理念及其先进性
		2.1.2 质量保障理念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与运行以及质量文化形成中的作用
	2.2 质量标准	2.2.1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社会及学生等利益相关者诉求的一流质量标准建设情况
		2.2.2 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落实情况
	2.3 质保机制	2.3.1 质量监控部门及其职责,质量监控队伍的数量、结构和人员素质情况
		2.3.2 自我评价机制、评价结果反馈机制、质量改进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2.4 质量文化	2.4.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2.质量保障能力	2.4 质量文化	2.4.2 将质量价值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情况
	2.5 质保效果	2.5.1 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2.5.2 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2.5.3 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
		2.5.4 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
		2.5.5 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3.教育教学水平	3.1 思政教育	3.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3.1.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geq 20$ 元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geq 40$ 元
		3.1.3 推动“课程思政”建设的创新举措与实施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3.1.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3.教育教学水平	3.2 本科地位	3.2.1 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一流本科教育的举措与实施成效
		3.2.2 学校在教师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制度设计中突出本科教育的具体举措与实施成效
	3.3 教师队伍	3.3.1 落实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第一标准的情况，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3.3.2 教师教学能力满足一流人才培养需求情况，引导高水平教师投入教育教学、推动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上好课的政策、举措与实施成效 <b>【必选】</b> 生师比（要求见备注3） <b>【必选】</b>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b>【必选】</b>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b>【必选】</b> 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3.3.3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3.3.4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3.4 学生发展与支持	3.4.1 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等以及“强基计划”的招生、培养举措与实施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3.教育教学水平	3.4 学生 发展与支持	<p>3.4.2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建立系统化的学生发展和学业指导体系,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p> <p>【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math>\geq 1:200</math></p> <p>【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math>\geq 1:4000</math> 且至少 2 名</p> <p>【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math>\geq 1:500</math></p> <p>【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math>\geq 2</math> 学分</p> <p>【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math>\geq 32</math> 学时</p> <p>【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math>\geq 15\%</math>, 理工农医类专业 <math>\geq 25\%</math>)</p> <p>【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math>\geq 50\%</math></p> <p>【必选】本科生体质测试达标率</p> <p>【可选】本科生在国内外文艺、体育、艺术等大赛中的获奖数</p>
		<p>3.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p>
	3.5 卓越 教学	<p>3.5.1 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一流专业“双万计划”、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等举措及实施成效,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3.教育教 学水平	3.5 卓越 教学	<p>3.5.2 推动“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线上教学资源建设，提高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举措与实施成效</p> <p>【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p> <p>【可选】开出任选课和课程总数比例</p> <p>【可选】小班授课比例</p> <p>【可选】入选来华留学品牌课程数</p>
		<p>3.5.3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与管理工 作，相关工作机构、工作制度健全，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明确有效；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p> <p>【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p> <p>【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p>
		<p>3.5.4 资源建设，特别是优质的学科资源、科研资源转化应用于本科教育教学的情况</p> <p>【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math>\geq 1200</math> 元（备注 4）</p> <p>【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math>\geq 13\%</math>（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 4）</p> <p>【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 5）</p> <p>【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 6）</p> <p>【可选】国家级教学育人基地（平台、中心）数</p>
		<p>3.5.5 推动招生与培养联动改革的举措及成效</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3.教育教学水平	3.5 卓越教学	3.5.6 推动人才培养国际化的具体举措与成效 <b>【可选】</b> 专任教师中具有一年以上国（境）外经历的教师比例 <b>【可选】</b> 在学期间赴国（境）外高校访学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b>【可选】</b> 国（境）外高校本科生来校访学学生数
	3.6 就业与创新创业教育	3.6.1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及成效 <b>【可选】</b>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b>【可选】</b> 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b>【可选】</b>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3.6.2 以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情况 <b>【可选】</b>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及以第一作者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3.6.3 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的举措及成效
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学校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协同性的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与创新实践，且在国际上具有一定代表性	

**备注：**

1.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结合办学实际和优势特色，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提供的教学基本状态常态监测数据中自主选择，进行等量或超量替换。

2.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

版)》(教发〔2020〕6号)。

3.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3$ +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1$ +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times 0.1$ +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临床教师数 $\times 0.5$ ;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4.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5.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6.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geq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geq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geq 3000$ 元/生。

